伍、如何申請勞保、就保、災保爭議審議

伍、如何申請勞保、就保、災保爭議審議

勞保爭議審議制度，係勞保條例特別設立的一種行政救濟制度，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。當投保單位、被保險人、受益人、支出殯葬費之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(以下併稱申請人)對勞保局所為保險事項（含勞保、就保與災保）之核定認為有損害其保險權益時，即可經由勞保局向勞動部申請審議，惟應如何提出申請，茲將相關事項略述於後，俾予投保單位勞保經辦人或勞工朋友們參考：

1. 申請審議事項須先經勞保局核定：有關保險事項須先經勞保局核定，而申請人認為該核定損害其權益時，始得提出。申請人未向勞保局申請或未經勞保局核定者，不得逕向勞保局或勞動部申請審議。
2. 申請人須適格且因勞保局之核定損害其保險權益：申請審議之申請人須為投保單位、被保險人、受益人、支出殯葬費之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，且因勞保局就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所列各款事項之核定，致其保險權益受有具體損害者，始得申請審議。
3. 須於規定的期限內為之：申請人對勞保局之核定若有不服，得於接到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 60 日內填具「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」，並檢附有關證件，經由勞保局向勞動部申請審議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以郵遞方式申請者，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憑。申請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期間者，應自其事由消滅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敘明遲誤原因同時申請審議。
4. 爭議審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：
   (1) 被保險人、受益人資格及投保事項。
   (2)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或年資事項。
   (3) 保險費、滯納金或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事項。
   (4) 保險給付事項。
   (5) 職業傷病事項。
   (6) 失能等級事項。
   (7) 職業傷病醫療費用事項。
   (8) 其他有關保險權益事項。
5. 須填具「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」(以下簡稱申請書，如附表)：
   (1) 索取申請書：申請書可向勞動部或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索取。亦可自勞動部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mol.gov.tw；路徑「便民服務＞行政救濟/申訴專區＞勞工行政救濟案件資訊整合平台＞保險爭議審議業務專區」)，或勞保局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bli.gov.tw；路徑「便民服務＞書表下載專區＞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＞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」)下載。
   (2) 須詳閱申請書背面刊載「填表須知」。
   (3) 依申請書格式逐欄填寫。若有證據須檢附各項證件，並請申請人或代理

人簽名或蓋章。

6. 將申請書以「掛號」逕寄（送）勞保局（地址：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）。
7. 審議程序：勞保局於收到申請書後應先行審查原核定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申請審議為有理由者得重新核定，並應通知申請人及副知勞動部，如不依申請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核定者，勞保局應儘速提出意見書連同必要案卷送勞動部，並將意見書副知申請人。勞動部收到意見書後交由其所屬勞動法務司簽辦初擬意見，提請爭議審議會審議，審議之決定，應自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得延長 1 次，但不得逾 2 個月。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作成審定書，分別送達申請人及勞保局，勞保局應於收到審定書後 15 日內執行。
8. 提起訴願：申請人對於勞動部審定事項如有不服，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經由勞保局提起訴願。

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
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

（請先詳閱背面填表須知）

填表日期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申　請　人	王○○		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
國民身分證編號	A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申請人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	
被　保　險　人	王○○		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
國民身分證字號	A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被保險人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	
投　保　單　位	○○○○公司	保險證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投保單位地址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		負責人姓名：陳○○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原核定文號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	
收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原核定日期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
申請審議之請求事項	請求撤銷勞工保險局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核定。		
申請審議之事實及理由	（如欲申請職業病鑑定，請先詳閱背面填表須知六）		
檢送證據名稱	1.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原核定函影本。		

茲依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爭議審議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　　申請人：王○○ 印章（簽名或蓋章）

轉送　　（如係投保單位申請，應加蓋投保單位印鑑及負責人私章）

勞動部　　連絡電話：

填表須知：

一、本申請書請詳為填寫，連同有關證件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原核定函影本，一併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)，如郵遞請用掛號信。

二、申請人為投保單位、被保險人、受益人(被保險人死亡者)或支出殯葬費之人。

三、投保單位為申請人時，請加蓋投保單位印鑑及負責人私章。

四、如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、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理申請。

五、如係受益人申請審議，請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、第65條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52條規定之順序辦理：(一)配偶及子女。(二)父母。(三)祖父母。(四)受扶養之孫子女。(五)受扶養之兄弟姊妹。

六、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75條第2項規定，被保險人對職業病給付案件有爭議，且曾經第73條第1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，於申請審議時，得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逕向勞動部申請職業病鑑定。

七、本申請書事實及理由欄不敷填寫時，可以另紙書寫附後，並在該欄內註明詳另紙。

八、本申請書可至勞動部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mol.gov.tw/)網頁中下載。